

记者帮你问

濮阳下发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三级响应通知

随着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由Ⅱ级调整为Ⅲ级,5月7日,记者自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疫指挥部”)获悉,为全面落实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相关要求,持续巩固防控成果,抓紧抓实抓细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市防疫指挥部发布《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三级响应 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很多人关心,通知下发后,生活秩序何时全面恢复? 还需佩戴口罩吗? 电影院等何时开放? 学校何时才能复学? 根据通知要求,记者带您划重点……

二级响应和三级响应有何区别

我省此次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从二级调整为三级,距上次调整(从一级到二级)约 50 天。记者了解到,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应急响应也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后者分别对应国家、省、地市、区县四个级别的决策主体。一般来说,一级响应的决策主体和流程为省指挥部根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二级响应的决策主体为省指挥部,三级响应的决策主体为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也就是说,随着响应等级降低,决策层次、紧急程度、应急处置的组织实施主体都明显不同。

娱乐场所除影院外恢复营业
学校有序开学复课

按照通知要求,我市进一步促进全市生产生活秩序走向正常化,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复学。各部门要及时梳理和取消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濮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20 条政策措施》(濮政〔2020〕2 号),加快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工复产;所有娱乐、休闲场所恢复营业(影院的复业,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但需由市场监管、文广旅体等部门制订相应规范并予以监管;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濮疫情指办〔2020〕117 号)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开学复课工作,确保校园教学平安稳定、教学安全有序。

除七类情况外可不佩戴口罩

通知要求,我市调整相关管控防护措施。除继续在火车站、长途车站、宾馆、娱乐休闲场所、医疗机构、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场所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外,其他场所一般不再进行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除以下七类情形外,大家外出时可不佩戴口罩:1.具有发热、咳嗽或打喷嚏等症状的人员;2.进入医疗机构、学校的人员;3.与隔离人员、出院康复人员共同生活的人员;4.到汽车站、火车站、超市、商圈、休闲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5.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公用电梯的人员;6.从事餐饮、百货、理发等近距离服务的人员;7.其他按照行业卫生管理规范或相关规定必须佩戴口罩的人员。

坚持和完善行之有效的
防控机制

按照通知要求,我市预检分诊点(处)不得撤销,并设置在相对独立区域,做好患者的分诊分流和风险管理;发热门诊不得撤销,持续执行发热病人登记、监测、报告和网络直报制度;对医院门急诊发热患者、住院发热患者,以及有流行病学史和有呼吸道症状的住院患者及时进行核酸检测;对新增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网报、实验室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充分整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重点人员的追踪管理。全市定点医院继续保持应急状态,继续保留各级医疗救治专家组建制;继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全程协作参与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发挥中医药在新冠肺炎预防、康复中的作用。

对重点人员管理不放松

在现有“八类人员”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适时扩大核酸检测范围,实现“应检尽检”“即有即检”;对有关重点行业和人员进行“适时抽检”;其他人群实行“愿检尽检”。加强境外、湖北(含武汉)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濮人员服务管理,严禁发生失控、漏管等现象。境外、湖北(含武汉)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濮人员要严格执行“双报告”制度,抵濮后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村)报告,入濮后直接到所在地健康检测服务点报到。加强新冠肺炎出院患者跟踪管理,细化随访流程、完善随访措施,及时对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开展健康指导和健康状况监测,做好跟踪随访、康复和健康管理,对“复阳”患者立即隔离治疗,对其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医学观察。

抓好对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

各级医疗机构在普通病区设置应急隔离病室,备足消毒和防护用品,专室专用;对有疑似病例症状的,要立即转入普通病区隔离病室。因地制宜实施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差异化防控,坚持“逐步、适当放开”原则,凡是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应当在科学研判疫情形势的基础上审慎开放,减少集中聚集风险。空间密闭且人员密集型公共场所要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措施控制人员密度,并改善通风条件。集会、赛事、展览等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须经县级及以上指挥部研判后举办。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场所的防疫消杀。加强对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重点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管,加强对监狱、戒毒所、看守所等重点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管,落实各项防疫消杀措施。

本报记者 杜鹏



药店能否给顾客检测身体推荐药物?

反映问题: 15286++++++: 在医院看病开的药,药房没有该药,就到药店去买。药店也没有此药,他们就推荐其他替代药,推荐药品的价格远高于原处方药。另外,去药店买药的时候,药店在门口摆设有一些简单仪器并有人坐诊。他们对买药的人简单检测后,说他们身体哪里有毛病了,就推荐买药的人应该吃什么药。请问,药店有没有资格推荐和替代医院开的处方药? 药店检测和坐诊需要不需要资质和违不违规?

回复: 针对以上问题,记者拨打市卫健委医政科询问,医政科回答,这些问题不归他们科室管辖,药价归物价部门管辖。药店坐诊请拨打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该局办公室 ****1515 电话。记者先拨打“12315”咨询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帮助询问相关部门后告诉记者,这些不归他们系统

管理,建议拨打市卫健委 ****1515 电话。记者遂拨打市卫健委 ****1515 电话。得到回复说:“药店经营营业执照上有营业范围,如果有超范围经营,此问题就归市场监督管理局!”记者告知市卫健委已拨打对方电话,对方让致电市卫健委。市卫健委办公室建议记者拨打市卫健委专门负责新闻外宣的局应急办电话。

主持人: 药店能不能开展体检和坐诊业务? 按一般理解,即便开展坐诊业务也应该到卫生部门报备,否则,药店和医院还有什么区别?! 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打了数个电话,询问好几个部门,感觉该管的单位却回答管不着、不该管。这也许是被问到的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也许是管理上长期忽视这个交叉环节,但无论何种情况都不应该有管理的真空地带。

路边停车收费有准信吗?

反映问题: 电话 15039++++++ 等读者反映,市城区开州路等路段,路边公共停车区域有停车收费告知牌,网上也有这方面多个版本的信息发布,但多是信息模糊混乱。读者希望通过记者咨询一下:路边停车位收费何时开始? 停车 30 分钟内是免费的吗? 停车告知牌上为什么不把收费标准明确标出来? 收费模式是人工收费还是电子收费? 正规停车场是属于谁建设谁受益,像路边公众区域受益主体是谁,能否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收费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若在收费的区域车辆损害,责任方归谁?

记者综合各类公开信息获知:2020 年 4 月底前,实施模拟收费;2021 年 6 月底前,全面实施停车收费管理工作。另外,我市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2020 年,恒丰绿地、新工人文化宫、濮阳迎宾馆 3 个地下停车场将争取投入使用,中医院地下停车场争取于 2021 年投入使用。

回复: 市停管办工作人员回复称、目前,路边停车收费的工作还处于人工模拟阶段。模拟阶段结束后,将会将各类停车区域的免费停车时

间、收费标准、收费模式(人工或者电子)等提交专门会议研究决定。路边停车位收费目的不是收费,主要是缓解停车难、停车乱和对交通阻塞的问题。最终目的是减少路边停车位,建设布局合理的停车场。我市停车场管理推行社会化经营模式,投资建设停车场及停车设施的企业单位将作为停车场经营主体。我市路边停车位前阶段的确存在车辆车窗被砸现象。停车位一旦设定和开始收费之后,收费期间,监控和管理手段都会加强,如出现类似情况,收费单位会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

主持人: 规范路边停车、缓解停车难及纾解交通阻塞立意良善,但好事要办好。综合来看,我市停车场建设的确滞后,布局也不合理。这次推进路边停车收费,建议收费的主体是公有部门,只有这样,政府才保有收放自如的退场机制,才能达成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标。另外,对路边停车位的划分,交法规规定有合适的比例,解决停车难问题最终还在于合理规划和建设共用停车场,并将私人停车场纳入停车调度。

村里自来水经常断水能否快点解决?

反映问题: 濮阳县海通乡海通村村民反映,村里自来水供水水压不足,已经影响日常生活,尤其夏季到来,用水量大的问题还会更加突出。请记者帮助问问,该问题应该找谁解决、何时能够解决?

记者调查: 记者联系海通乡海通村党支部书记核实该问题,得到回复:该问题确实存在,因该村离水厂较远,加之该村较大、人口多,都有可能导致水压小、供水不足等现象。同时,他们向记者承诺会以

村委会名义向水厂反映。随后,记者了解到,该乡各村用水均由该县水利部门投资建设水厂统一供水,现已承包给个人经营。记者遂与该水厂负责人联系,该负责人介绍,因水厂当初投资铺设管道,海通村属于供水末端,且管道较细,目前居民饮水没有太大问题,但高峰用水时,尤其二、三楼太阳能热水器供水会有影响。这个问题现已经引起乡政府重视,水厂决定另觅他处打新井,1 个月左右彻底解决该问题。

新规一点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5 月 1 日起施行 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营造“不愿欠薪”“不能欠薪”“不敢欠薪”的社会氛围。

明确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法律责任,促使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比如,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向劳动者加付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赔偿金;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微信微博聊天记录将可作为民事诉讼证据

从 5 月 1 日起,更多电子数据将可正式成为打官司的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决定进一步细化并扩大了电子数据的范围。根据这份修改决定,电子数据包括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营造干净的
出行环境

“五一”期间,华龙区环卫局 3400 余名环卫工人坚守一线,顶着烈日进行普扫、保洁、消杀、捡拾,为广大市民营造干净整洁的出行环境。图为环卫工人正在消杀垃圾车。

本报记者 高崧人
通讯员 李玉红 崔一鸣 摄



「五一」假期我市旅游市场恢复良好
随手乱丢垃圾 让文明打了折

六家 A 级景区旅游总收入二千二百余万元

本报讯 (记者 张岚岚) 5 月 6 日,记者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获悉,截至目前,我市已有 6 家 A 级景区通过申请重新开放,开放率为 33.3%。5 月 1 日至 5 日,我市 6 家 A 级开放景区共接待游客 30.37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2227.6 万元,旅游人数均控制在最大承载量的 30% 以内,圆满地实现了“安全、有序、文明、质量”四统一的工作目标,让广大游客度过了一个平安顺畅的节日。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市直、各县区旅游景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压实安全责任,细化旅游景区入园方案,有效控制游客入园量,全面排查各项风险隐患,开展了丰富多彩又避免大量人群聚集的活动,大力倡导文明出行、文明旅游,确保了假日期间旅游景区无安全事故和零投诉。

本报讯 (记者 段利梅) 刚刚过去的“五一”小长假,文明出行、文明旅游蔚然成风,但仍有个别游客不遵守规定、随手乱丢垃圾,为我们的城市形象抹了黑。

5 月 1 日,在中原绿色庄园和濮上园,记者看到,在景区内游玩的人们佩戴着口罩,三五成群,或玩耍,或观赏,或在树荫下乘凉,玩得十分开心。其中,绝大多数游客都能做到文明旅游,但也存在个别游客保护环境的意识淡薄,把饮料瓶和纸片随意丢在草坪或地面上。濮上园景区经营管理中心主任王卫娟说:“为了景区更卫生更美丽,我们呼吁进入园区的每一个游客都能够爱护花草树木,不随地扔垃圾、吐痰,特别是不随地乱丢烟头。”

假日期间,东北庄野生动物园

游客比较多,垃圾箱随处可见,但在景区内仍时不时会发现一些纸片、塑料袋和饮料瓶等。对于这种现象,景区管理人员张先生也很无奈,表示只能加派人手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给广大游客一个卫生整洁的环境。

在市龙城广场等地,这种随手乱丢垃圾的现象也都有出现,令人甚至把垃圾塞在鲜花盆栽里。一些庆幸的是,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随处可见,他们带着工具,随时捡拾丢弃在地面、草坪中的垃圾,维护整个景区的优美环境。

我们在此呼吁:外出旅游,图的是高兴和舒适,体现的是一个人的综合素质,千万不要让随手丢垃圾这种“小事儿”,给自己的个人形象乃至一个城市的整体形象打了折。